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6711016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生命紀念樹葬園區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生命紀念樹葬園區」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19、7-52、7-92地號。
- 三、使用面積：1,749平方公尺。
- 四、啟用穴位數量：44株樹，每株樹8個穴位，合計352個穴位。
- 五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燕巢區。
- 六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高雄市兵役處。
- 七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蔡 新 文 啟

（即為該機關首長授權簽發之機關首長）